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34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簡俊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63,590元，利息則不變（見本院調字卷第4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之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縣政二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昱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理，支出新臺幣（下同）290,542元（含工資12,922元、烤漆20,933元、零件256,687元），因訴外人邱昱誠有自付額2萬元，故原告理賠270,542元並依法取得代位

求償權。又系爭車輛為104年11月出廠，前述金額扣除零件之折舊，再依訴外人自付額給付之比例調整後，修復費用為63,590元（含工資12,032 元、烤漆19,492元、零件32,066元），被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行駛在最內側之左轉專用道(下稱內一車道)，伊因為要在下個紅綠燈左轉，遂切換到直行專用之內二車道，位於系爭車輛之右側，當時被告車輛之車身已經百分之七、八十在內二車道上並繼續直行，經過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駕駛邱昱誠沒有打方向燈，便從內一車道往右切到內二車道，伊無法判斷訴外人邱昱誠要右切，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因而撞到被告車輛之左前車輪，若訴外人邱昱誠有打方向燈，伊自然會踩煞車，但訴外人邱昱誠本在左轉專用道上，又未打方向燈即右切，才造成二車發生碰撞，伊否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訴外人邱昱誠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修車費用為290,542元，扣除訴外人邱昱誠自負額2萬元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270,542元，另系爭車輛為104年11月出廠等節，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邱昱誠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車禍事故資料，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甚明。原告援引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主張被告、訴外人邱昱誠就本件事故均有肇責，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⑴關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訴外人邱昱誠於警詢陳稱：當時我沿著光明六路由東向西的方向直行，行駛在最內側的左轉車道，看後方無車輛所以想變換車道，慢慢切出來，突然右前方車頭就有一輛車切入（即被告車輛），對方有打左轉方向燈，我當時車速約10公里等語（見本院調字卷第31頁）。被告於警詢係稱：當時我沿著光明六路由東向西方向直行，要切往內線道，看到對方車輛（即系爭車輛），以為他要左轉沒有要切出來的意思，就往前開，對方就忽然往右切撞到我車，當時我車速約50公里(見本院調字卷第32頁)，於本院則陳述如前。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光明六路東往西方向，該路段有5線車道，由最內側至最外側依序為內一、內二、中間、中外及外側車道，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歪斜地停在內一與內二車道中間，被告車輛完全且正向地停在內二車道上(見本院調字卷第33頁、第35頁、第37-38頁)。再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右前車頭有明顯擦痕，被告車輛受損部位為左側車身，自左前輪延伸至左前門、左後門至左後輪均有刮痕（見本院調字卷第35頁、第38頁）。綜就上情，堪認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同向行駛在光明六路上，系爭車輛行駛於左轉專用之內一車道，被告車輛行駛於內二車道，當系爭車輛從內一車道往右切入內二車道時，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與直行在內二車道之被告車輛左前輪發生碰撞，被告

車輛之撞擊處並從左前輪延伸至左前門、左後門與左後輪。

⑵系爭車輛從內一車道往右切入內二車道，乃變換車道之行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之規定，訴外人邱昱誠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方能往右變換車道，且不得驟然變換車道。然訴外人邱昱誠於警詢時完全未曾提及其往右切入內二車道前曾顯示往右之燈光或手勢，且依現場照片所示，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歪斜停在內一與內二車道中間，右轉方向燈確實未閃爍(見本院調字卷第35-38頁)，是被告抗辯系爭車輛駕駛邱昱誠未打方向燈，貿然從內一車道往右切到內二車道，伊無法判斷訴外人邱昱誠要往右變換車道，繼續駕駛被告車輛直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即屬可信。系爭車輛之駕駛邱昱誠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堪可認定。

⑶原告雖主張當時二車都想搶內二車道，才會發生車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業已行駛於內二車道上，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從內一車道往右切入內二車道，被告車輛繼續直行在內二車道上，而系爭車輛為右前車頭受損，被告車輛係左前輪、左前門、左後門至左後輪之左側車身均受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二車發生碰撞時，被告車輛之車頭業已經過系爭車輛且繼續直行中，尚無原告所稱二車爭搶內二車道之情形，亦難認為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況且，衡諸常情，一般用路人駕車行駛於道路，對於在其他車道同向直行之車輛，除非他車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表明欲變換車道，否則不會偏移侵入自己所行駛之車道內，無不具有信賴關係。系爭車輛原係行駛於左轉專用之內一車道，已據訴外人邱昱誠於警詢陳述明確，訴外人邱昱誠駕駛系爭車輛既未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被告合理期待系爭車輛應會依標線指示左轉，然系爭車輛反往右切入內二車道，實難認被告

對此得以預見或注意，自無從遽予認定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其他應課以注意義務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難認有據。

㈢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尚乏證據可供證明，應非可採。被告抗辯其無肇責，則有所憑，堪屬可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侵權行為而受損害，難認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63,5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贍